

北京市法学会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法学会是市委领导的人民团体，是首都法学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联系和团结首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主要职责是：

1.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2. 团结首都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为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政法工作服务；
3. 组织和指导各法学社团开展多学科、多层次的法学研究活动，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4. 参与法律、法规的草拟、论证工作，对本市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5. 同境内外法学团体和法律团体联系工作，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渠道作用；
6. 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学教育，参与培养法学人才、法律人才工作；
7. 建立法学会系统的信息网络，收集和介绍境内外法学研究动态，宣传和推广创新研究成果，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和刊物；
8. 负责会员及所属法学社团的管理和联系工作，了解和反映法学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9. 贯彻市委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议、决定，统筹指导全市法学社团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10. 承担全市政法工作中的重大课题研究。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学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京编办函〔2022〕11号），设立北京市法学会。下属2个预算单位，为：北京市法学会本级、北京市应用法学研究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400.30万元，比上年减少94.02万元，下降3.7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87.47万元，比上年减少97.70万元，下降3.93%。

1. 财政拨款收入2387.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87.4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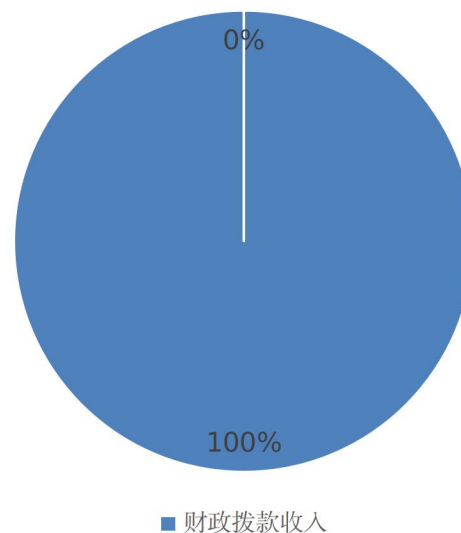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 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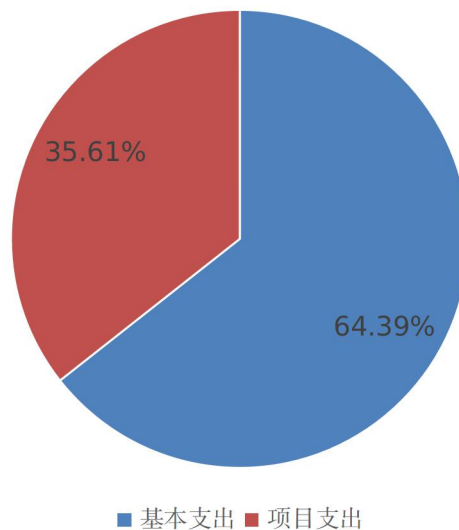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66.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40 万元，下降 5.44%，其中：基本支出 1459.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4.39%；项目支出 807.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5.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90.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77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67.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7.08%；教育支出 36.5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61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7.73%；卫生健康支出 80.6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5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2.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其中：

“司法”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2.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主要原因：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6%。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5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培训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87%。主要原因：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减少社保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3%。主要原因：受人员减少等因素影响，减少医保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457.0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9.84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0.08 万元减少 10.24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15.5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9.83 万元减少 4.29 万元。主要

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参加中国法学会团组赴法国专业研修培训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3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25 万元减少 5.9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30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00.83 万元，比上年 99.62 增加 1.21 万元，增加原因：参加在外省市举办的学术会议增多，使差旅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法学会共有车辆 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